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持有菲律賓生力公司之股份數目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向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一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股東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表格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審閱。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及各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實際權益如下：

(1)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股權約佔	
			總數	百分比
李國寶	300,000	-	300,000	0.08%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總數	股權約佔	
				總數	百分比
甲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蔡啟文	6,050	-	6,050	-	-
郭嘉寧	3,800	-	3,800	-	-
鄧利民	12,539	-	12,539	-	-
康定豪	94,224	2,070	96,294	-	-
夏德立	11,665	-	11,665	-	-
文達紳	31,972	-	31,972	-	-
韋樂和	24,572	11,550	36,122	-	-
乙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郭嘉寧	40,000	-	40,000	-	-
鄧利民	5,600	-	5,600	-	-
夏德立	73,800	-	73,800	-	-
韋樂和	-	31,900	31,900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各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購股權之實際權益如下：

(2) 購股權之權益

持有菲律賓生力公司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限期	行使價	購股權結餘(披索)
甲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蔡啟文	26/06/03(附註一)	26/06/11	54.50	259,422
	01/10/04	01/10/12	57.50	266,854
郭嘉寧	26/06/03(附註一)	26/06/11	54.50	85,306
	01/10/04	01/10/12	57.50	87,751
鄧利民	26/06/03(附註一)	26/06/11	54.50	13,876
	01/10/04	01/10/12	57.50	31,422
康定豪	26/06/03(附註一)	26/06/11	54.50	50,514
	01/10/04	01/10/12	57.50	56,643
夏德立	26/06/03(附註一)	26/06/11	54.50	52,537
	01/10/04	01/10/12	57.50	56,476

乙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蔡啟文	26/06/03(附註一)	26/06/11	62.50	111,181
	01/10/04	01/10/12	70.50	114,366
郭嘉寧	26/06/03(附註一)	26/06/11	62.50	12,186
	01/10/04	01/10/12	70.50	37,607
鄧利民	26/06/03(附註一)	26/06/11	62.50	5,947
	01/10/04	01/10/12	70.50	13,466
康定豪	26/06/03(附註一)	26/06/11	62.50	14,432
	01/10/04	01/10/12	70.50	24,275
夏德立	26/06/03(附註一)	26/06/11	62.50	22,516
	01/10/04	01/10/12	70.50	24,204

附註一：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得菲律賓生力公司董事會批准授予以上人士，並追溯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除上述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0.50元之股份數目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立端利有限公司 (附註一)	245,720,800	65.7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66,421,832	17.78%
Conroy Assets Limited (附註二)	13,624,600	3.65%
Hamstar Profits Limited (附註二)	10,078,400	2.70%

附註一：

由於菲律賓生力公司(「生力公司」)持有生力國際有限公司(「國際生力」)之控股權益，國際生力持有生力控股有限公司(「生力控股」)之控股權益，生力控股持有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國際」)之控股權益，而生力國際則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立端利」)之控股權益，故此生力公司、國際生力、生力控股、與生力國際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立端利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二：

李嘉誠先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La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Conroy Assets Limited(「Conroy」)及Hamstar Profits Limited(「Hamstar」)持有本公司之權益。Conroy及Hamstar持有之總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只有如下數項偏離守則：

1.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進行制定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權責範圍(守則條文B.1.1至B.1.5項)。
2. 董事會正制定付託管理層的職責(守則條文D.1.2項)。
3. 所有非執行董事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惟並無特定任期(守則條文A.4.1項)。

除上述偏差外，本公司現正採納相關程序以符合守則條文A.1.7, A.2.1, A.5.1, A.5.4, C.3.3及C.3.4項。

審核委員會

根據附錄十四所載規定，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